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

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1）第 0298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10010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1）第029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赵政燕(资产评估师)、王晖(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拟转让所持 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1）第 0298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拟转让所持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因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拟转让所持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需对所涉及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秦川保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7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6,838.45 万元，增值 861.55 万元，增值率 12.60%。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财务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希会审字(2021)008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经营保理业务所用资金，来源于母公司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及关联公司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授信协议。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 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1）第 0298 号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 委托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007221XC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严鉴铂

注册资本：陆亿玖仟叁佰叁拾柒万零玖佰壹拾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通用及专用设备制造；黑色及有色金属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的配件制造；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及代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94945K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进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南山局核准设立，由深圳市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100%；2017年9月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给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转让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持股60%，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40%。

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3,000.00	3,000.00	60
2	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4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

3.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是主营商业保理的企业，为轻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物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办公及电子设备。上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43 号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运营中心办公楼内，主要为各部门日常办公使用，包括茶几、安防监控设备、沙发、电脑、文件柜等，分布于公司各部门，均可正常使用。

4.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被评估单位主营应收账款的商业保理。

5.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0,864.49	36,647.65	48,839.49
非流动资产	5,265.22	96.90	163.53
其中：			
固定资产	7.76	6.66	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5	90.24	157.64
资产总计	56,129.71	36,744.55	49,003.02
流动负债	40,216.38	30,677.55	42,164.57
非流动负债	10,000.00		
负债总计	50,216.38	30,677.55	42,164.57
所有者权益	5,913.32	6,066.99	6,838.45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58.58	4,307.98	4,801.95
减：营业成本	2,886.81	2,300.65	1,708.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97	18.86	33.74
销售费用	262.56	388.56	424.15
管理费用	324.45	274.89	274.37
财务费用	-4.02	-4.10	-4.36
加：其他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37.54		
信用减值损失		155.78	-269.62
投资收益		130.90	
其他收益	28.41		1.61
二、营业利润	466.68	1,615.80	2,097.1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466.68	1,615.80	2,097.14
减：所得税费用	114.45	406.06	525.68
四、净利润	332.23	1,209.74	1,571.46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希会审字(2021)008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使用者为委托人，无其他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外。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被评估单位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是委托人的控股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因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需对所涉及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49,003.0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42,164.5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838.45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8,839.49
非流动资产	163.53
其中：	
固定资产	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64
资产总额	49,003.02
流动负债	42,164.5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42,164.57
净资产	6,838.45

1.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

具希会审字（2021）008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及负债的情况

无。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引用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1）008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的账面数据。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 5 号主席令）；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7.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

8. 《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

9. 《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10.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

11. 《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

12.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1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年378号令）；

1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32号令）；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1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0.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

21.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号——金融企业评估中应关注的金融监管指标》（中评协〔2015〕62号）；
1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3号——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4.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2.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5.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供销合同；
6.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9.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10. 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

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资产

被评估单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对账目、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企业会计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提供保理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等原始

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确定。

4)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应收保理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核对企业的保理合同等核实账面余额，通过查阅查阅的会计凭证确认填报金额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企业按风险等级分类确定计提风险损失比例，将应收保理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按照风险类型对应的比例计算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价值扣减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为办公及电子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资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A. 办公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办公电子设备多为企业茶几、安防监控设备、沙发、电脑、文件柜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不含税的市场采购价确定。

B.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办公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须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C.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办公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内容为计提坏账准备，根据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调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对其发生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实，对核实结果与企业账面记录一致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已计提坏账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以冲减已收回部分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金额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定评估值。

（3）负债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二）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股权价值的评估来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股权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所有者权益价值；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预测收益期；

C：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1 + C2 \quad (3)$$

式中：

C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评估对象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其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权益增加额} \quad (4)$$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权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5)$$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4. 预期收益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企业的评估基准日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

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5.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6.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

7.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资产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8 日。

2.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查阅账册、函证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设备的相关购买合同、发票等产权资料，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真实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主要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车辆行驶证、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12日。

（4）企业收入、成本等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15日。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 3、4 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

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 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收益法特殊假设: 企业经营保理业务所用资金来自于母公司和股东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假设:

(1) 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所需资金可以持续取得母公司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额度范围内的委托贷款。

(2) 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所需资金可以和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周转借款授信协议、并获取到协议额度内保理业务所需资金。

资产评估假设与评估结果密切相关, 因前提、假设不同, 被评估资产的情况和企业的经营状况不同, 其资产、负债的现行市场价值、重置成本支出等都会不尽相同, 并因此得出不同的评估结果。

如果上述假设不能成立, 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03.02 万元, 评估价值为 49,002.90 万元, 减值额为 0.12 万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2,164.57 万元, 评估价值为 42,164.57 万元, 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838.45 万元, 评估价值为 6,838.33 万元, 评估减值 0.12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48,839.49	48,839.49	-	-
非流动资产	163.53	163.47	-0.12	-0.07

其中：				
固定资产	5.89	5.77	-0.12	-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64	157.64	-	-
资产总计	49,003.02	4,9002.90	-0.12	-
流动负债	42,164.57	42,164.5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42,164.57	42,164.57	-	-
股东权益	6,838.45	6,838.33	-0.12	-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6,838.45 万元、评估值 7,700.00 万元、增值 861.55 万元，增值率 12.60%。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1、测算结果分析

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相差 861.67 万元，收益法测算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主要原因：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企业对资金的管理、运营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2、评估结论确定

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

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7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财务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希会审字(2021)008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六）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七）权属资料不全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八）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

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九）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十）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十一）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十二）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无。

（十三）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无。

（十四）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可能产生的或有负债情况：

无。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

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七）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赵政燕



赵政燕

资产评估师：王 晖



王 晖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仅供委托人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报告的部分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人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021年1月9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6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宝鸡市秦川海通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的议案》；

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宝鸡市秦川海通运输有限公司采取收购股权、吸收合并后注销法人资格的方式进行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秦川齿轮传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秦川齿轮传动有限公司采取吸收合并后注销法人资格的方式进行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持有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进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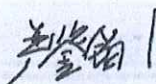
同意将公司持有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进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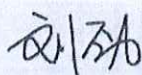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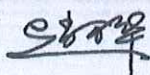
严鉴铂



刘 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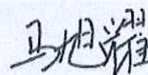
聂丽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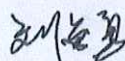
赵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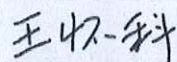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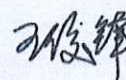
马旭耀



刘金勇



王怀科



王俊锋

董事会秘书：



李 静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9日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希会审字(2021)0082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4-5)
(二) 利润表	(6)
(三) 现金流量表	(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56)
四、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1)0082 号

审计报告

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钢东



2021 年 1 月 27 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856,226.99	3,585,06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六（二）	50,000.00	3,000,000.00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六（三）	7,307.37	20,335,745.11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四）	487,481,394.10	339,555,650.98
流动资产合计		488,394,928.46	366,476,462.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五）	58,924.56	66,574.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六）	1,576,410.76	902,37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5,335.32	968,946.17
资产总计		490,030,263.78	367,445,408.58

法定代表人：

徐进
440305565206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建超
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博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深圳泰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七)	100,120,833.34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六(八)	987,999.00	353,209.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九)	2,437,323.62	1,812,440.64
应交税费	六(十)	3,038,057.32	4,598,880.07
其他应付款	六(十一)	315,061,512.89	11,008.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十二)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1,645,726.17	306,775,53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21,645,726.17	306,775,537.9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十三)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十四)	3,338,453.76	1,766,987.06
未分配利润	六(十五)	15,046,083.85	8,902,883.56
股东权益合计		68,384,537.61	60,669,870.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0,030,263.78	367,445,408.58

法定代表人:

徐进
44030555206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建赵
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博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泰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十五）	48,019,534.24	43,079,807.84
减：营业成本	六（十六）	17,088,977.28	23,006,510.23
税金及附加	六（十七）	337,434.57	188,574.13
销售费用	六（十八）	4,241,490.48	3,885,559.44
管理费用	六（十九）	2,743,666.22	2,748,875.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二十）	-43,630.96	-41,029.5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9,083.41	52,689.08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一）	16,068.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二）		1,308,979.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三）	-2,696,155.14	1,557,843.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71,510.15	16,158,141.2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71,510.15	16,158,141.26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二十四）	5,256,843.16	4,060,608.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14,666.99	12,097,532.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714,666.99	12,097,532.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			
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准备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14,666.99	12,097,532.31

法定代表人

徐进
440305565206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建超
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博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35,496.29	41,226,480.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16.17	52,68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11,612.46	41,279,16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24,747.70	22,940,97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0,782.24	4,505,42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67,478.29	2,921,04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578.09	2,844,09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39,586.32	33,211,54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2,026.14	8,067,62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9,131,589.53	259,845,771.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0,21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131,589.53	260,835,989.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64.00	3,98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7,023,491.00	77,862,366.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032,455.00	77,866,35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00,865.47	182,969,63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600,000.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37,37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0	402,337,37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00,000.00	-202,337,378.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8,839.33	-11,300,11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5,066.32	14,885,18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226.99	3,585,066.32

法定代表人：

徐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建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博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766,987.06	8,902,883.56	60,669,87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766,987.06	8,902,883.56	60,669,870.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1,466.70	6,143,200.29	7,714,66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14,666.99	15,714,666.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71,466.70	-9,571,466.70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1,466.70	-1,571,466.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338,453.76	15,046,083.85	68,384,537.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进

建成

张博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会企04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金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937,233.43	8,435,100.85	59,133,262.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79,999.60	-3,419,996.37	-3,560,924.6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557,233.83	5,015,104.48	55,572,33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09,753.23	3,887,779.08	5,097,532.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097,532.31	12,097,532.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97,532.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09,753.23	-8,209,753.23	-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9,753.23	-1,209,753.23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7,000,000.00	-7,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766,987.06	8,902,883.56	60,669,870.62

法定代表人: 张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博

徐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建平

法定代表人: 徐建平

徐建平 4403056565200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以下币种为人民币, 货币单位为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租赁”)出资, 于 2015 年 8 月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南山局核准设立。

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秦川租赁出资 5,000.00 万元, 占出资额的 100%, 2017 年 9 月秦川租赁将其持有本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的股权, 秦川租赁持有公司 40%的股权。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94945K

公司法定代表人: 徐进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根据本附注四列示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按照本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的编制基础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表,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期间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

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

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或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

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

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根据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和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

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后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等（以下统称“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组合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参考历史经验，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无明显迹象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同“应收账款”）
一般客户应收款项	企业客户组合	参考该组合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组合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保理款	金融资产风险组合	参考该组合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风险资产类型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8)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组合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应收政府补助、税费返还、退税、金融机构利息、股利，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分、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等类别	低风险组合	根据款项性质及付款人信用，参考历史经验，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无明显迹象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	其他组合	参考该组合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 金融工具 8.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外购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原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材料成本差异的分摊采用原材料上月末的材料成本差异率，将发出原材料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其他各类存货在取得时均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

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 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库存商品、在制品、外购商品通常按照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包装物由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一般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

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四）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资产处置收益。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

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

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

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4.75-2.38
机器设备	8-20	5.00	11.88-4.75
仪器仪表	8-12	5.00	11.88-7.92
运输设备	8-9	5.00	11.88-10.56
办公设备	5-6	5.00	19.00-15.8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

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③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④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

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二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寿命估计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估计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或协议约定的使用年限
专利及专有技术	10-15 年	按预计为企业产生经济利益的年限
技术、财务及管理软件	3-10 年	按预计为企业产生经济利益的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

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的投资。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璜、产品等。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判断无形资产的开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应当以目前阶段的成果为基础，并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证明企业进行开发所需的技术条件等已经具备，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比如，企业已经完成了全部计划、设计和测试活动，这些活动是使资产能够达到设计规划书中的功能、特征和技术所必须的活动，或经过专家鉴定等。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企业能够说明其持有开发无形资产的目的，比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应当对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市场情况进行可靠预计，以证明所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或能够证明市场上存在对该类无形资产的需求。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

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企业能够证明无形资产开发所需的技术、财务和其他资源，以及获得这些资源的相关计划。自有资金不足以提供支持的，是否存在外部其他方面的资金支持，如银行等金融机构愿意为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提供所需资金的声明等。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对于研究开发的支出应当能够单独核算。比如，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以及相关设备折旧费等能够对象化；同时从事多项研究开发活动的，所发生的支出能够按照合理的标准在各项研究开发活动之间进行分配。研发支出无法明确分配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不计入开发活动的成本。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三）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因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因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

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公司已将商品发出, 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收入和成本均能够可靠计量。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融资租赁等销售业务，在销售成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

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约定利率计算确定。

6.租赁及保理业务收入

租赁收入详见（二十九）租赁；开展租赁业务收取的手续费，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保理业务收入根据向客户提供的保理融资额度和约定的费率确认收入。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

根据每项政府补助的性质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对于性质相同的政府补助应采用相同的方法；方法一旦选用，不得随意变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

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选择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

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

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十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按经营持续性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并自该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本公司的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

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无需对 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本期报表无影响。

2.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其他税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余额”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本期金额”系 2020 年度金额；“期初余额”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上期金额”系 2019 年度金额。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856,226.99	3,585,066.32
合 计	856,226.99	3,585,066.32

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5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0,000.00	3,000,000.00

（三）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07.37	20,335,745.11
合 计	7,307.37	20,335,745.11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	7,456.50	6,893.41
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		20,328,989.57
小 计	7,456.50	20,335,882.98
减：坏账准备	149.13	137.87
合 计	7,307.37	20,335,745.11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7.87			137.87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26			11.26
本期转回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9.13			149.13

3.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456.50	20,335,882.98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7,456.50	20,335,882.98
减：坏账准备	149.13	137.87
合 计	7,307.37	20,335,745.11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7.87	11.26			149.13
合 计	137.87	11.26			149.13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11.26 元。

5.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情况。

7.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借款			
应收保理款	493,786,888.00	6,305,493.90	487,481,394.10
合 计	493,786,888.00	6,305,493.90	487,481,394.10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账面价值
借款	3,040,000.00	45,600.00	2,994,400.00
应收保理款	340,125,001.00	3,563,750.02	336,561,250.98
合 计	343,165,001.00	3,609,350.02	339,555,650.98

2.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借款	45,600.00	-45,600.00			
应收保理款	3,563,750.02	2,741,743.88			6,305,493.90
合 计	3,609,350.02	2,696,143.88			6,305,493.90

(五)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534.19	95,534.1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7,932.74	7,932.74
其中：购置			7,932.74	7,932.74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3,466.93	103,466.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959.99	28,959.99
2.本期增加金额			15,582.38	15,582.38
(1) 计提			15,582.38	15,582.38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4,542.37	44,542.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924.56	58,924.56
2.期初账面价值			66,574.20	66,574.20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暂时性差异	37.28	149.13	34.47	137.87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暂时性差异	1,576,373.48	6,305,493.90	902,337.50	3,609,35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负向变动				
合 计	1,576,410.76	6,305,643.03	902,371.97	3,609,487.89

2. 本期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七)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120,833.34	
合 计	100,120,833.34	200,000,000.00

注：短期借款 1 亿元系从母公司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委托贷款。

(八) 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87,999.00	100.00	353,209.00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987,999.00	100.00	353,209.00	100.00

(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12,440.64	5,673,084.32	5,048,201.34	2,437,323.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800.69	60,800.69	
合 计	1,812,440.64	5,733,885.01	5,109,002.03	2,437,323.6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2,440.64	5,212,852.47	4,587,969.49	2,437,323.62
二、职工福利费		49,810.00	49,810.00	
三、社会保险费		35,815.85	35,815.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092.34	31,092.34	
工伤保险费		1,096.17	1,096.17	
生育保险费		3,627.34	3,627.34	
四、住房公积金		374,606.00	374,60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1,812,440.64	5,673,084.32	5,048,201.34	2,437,323.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58,464.80	58,464.80	
二、失业保险费		2,335.89	2,335.89	
合 计		60,800.69	60,800.69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款项。

(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4,494.01	744,958.19
企业所得税	1,716,250.70	3,244,968.70
个人所得税	888,673.33	519,558.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14.58	52,147.07
教育费附加	19,224.70	37,247.91
印花税	2,500.00	
合 计	3,038,057.32	4,598,880.07

(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07,061,512.89	11,008.25
合 计	315,061,512.89	11,008.25

1.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7,061,512.89	100.00	11,008.25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 计	307,061,512.89	100.00	11,008.25	100.00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中欠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详见本附注“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02,050,995.89	
工资内扣款	10,517.00	11,008.25
保证金	5,000,000.00	
合 计	307,061,512.89	11,008.25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十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入资金	所占比例 (%)			投入资金	所占比例 (%)
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00			20,000,000.00	40.00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0.00			30,000,000.00	60.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十四)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66,987.06	1,571,466.70		3,338,453.76
合 计	1,766,987.06	1,571,466.70		3,338,453.76

(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8,902,883.56	8,435,100.85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3,419,996.37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8,902,883.56	5,015,104.4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14,666.99	12,097,532.31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71,466.70	1,209,753.2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0,000.00	7,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46,083.85	8,902,883.56

(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019,534.24	17,088,977.28	43,079,807.84	23,006,510.23
合 计	48,019,534.24	17,088,977.28	43,079,807.84	23,006,510.23

(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845.68	110,018.73
教育费附加	83,076.72	47,133.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384.47	31,422.16
印花税	5,127.70	
合 计	337,434.57	188,574.13

(十八)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124,457.11	3,697,432.65
差旅费	60,335.10	110,922.98
业务招待费	55,038.80	67,203.81
办公费	1,659.47	
劳务费		10,000.00
合 计	4,241,490.48	3,885,559.44

(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609,427.90	1,410,729.70
租赁与物业费	264,560.71	203,731.48
折旧费	15,582.38	14,567.35
税费		127.8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84,617.47	143,532.51
差旅费	35,175.62	103,798.15
办公费	15,623.76	55,619.41
聘请中介机构费	48,669.81	54,519.81
保险费	5,026.41	5,169.81
宣传费		2,430.00
上缴管理费用	660,377.36	641,509.44
劳务费	3,542.85	113,139.53
合 计	2,743,666.22	2,748,875.07

(二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9,083.41	52,689.08
手续费及其他	15,452.45	11,659.54
合 计	-43,630.96	-41,029.54

(二十一)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068.64	
合 计	16,068.64	

(二十二)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9,821.7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39,157.6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获得的收益		
合 计		1,308,979.35

(二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26	362.63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2,696,143.88	1,557,480.77
合 计	-2,696,155.14	1,557,843.40

(二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30,881.95	3,591,457.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4,038.79	469,151.30
合 计	5,256,843.16	4,060,608.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20,971,510.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42,877.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965.62
所得税费用	5,256,843.16

(二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714,666.99	12,097,532.3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696,155.14	-1,557,843.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582.38	14,567.3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8,97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4,038.79	469,15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1,864.53	522.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204.11	-1,647,321.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2,026.14	8,067,629.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6,226.99	3,585,066.3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585,066.32	14,885,182.0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8,839.33	-11,300,115.7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现金	856,226.99	3,585,066.32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6,226.99	3,585,066.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226.99	3,585,066.3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母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陕西省宝鸡市	严鉴铂	金属切削制造业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69,337.09 万元	60.00	60.00	陕西省国资委	9161000071007221XC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秦川机床集团宝鸡仪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宝鸡市秦川海通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汉江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宝鸡市秦川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秦川思源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秦川集团（西安）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陕西秦川物资配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陕西秦川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秦川数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陕西秦川设备成套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持股 5%以上股东
UnitedAmericanIndustriesInc.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QCAmerican, LLC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支付资金使用费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费	2,628,706.06	2,122,641.5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总部）	借款利息及财务服务费	14,460,271.14	19,722,151.79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总部）	顾问费	660,377.36	641,509.44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西安分公司	房屋租赁费	121,828.57	121,828.57

2. 收取关联方资金使用费/服务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秦川机床集团宝鸡仪表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15,460.22
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42,924.50	182,028.99
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6,338.12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关联方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	
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3,700,000.00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总部）	其他应收款	6,493.50	
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328,989.57
合 计		3,756,493.50	20,328,989.57

2. 应付项目

关联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总部）	应付股利	4,800,000.00	
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3,200,000.00	
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2,050,995.89	
合 计		310,050,995.89	

3. 借款

关联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总部）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总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姓名	杜敏
Full name	杜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3-17
Date of birth	1978-03-17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05197803170320
Identity card No.	3302051978031703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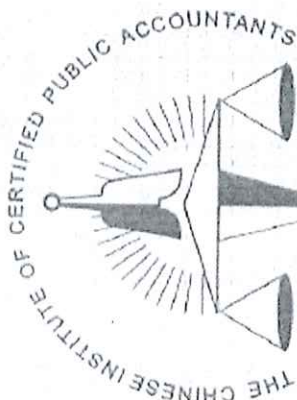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4919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高钢东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9-23
工作单位	有格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729199009231217
Identity card No.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3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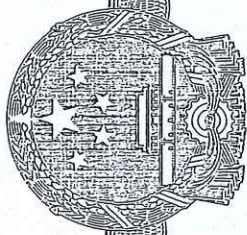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0 月 31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007221XC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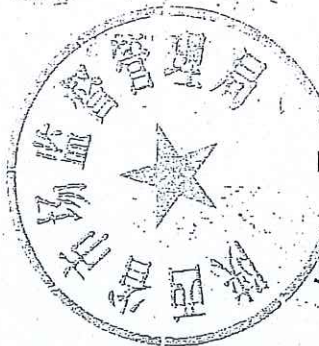
(副本)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严鉴铂
 经营范围 通用及专用设备制造；黑色及有色金属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的配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塑料制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修理；融资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投资咨询与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亿玖仟叁佰叁拾柒万零玖佰壹拾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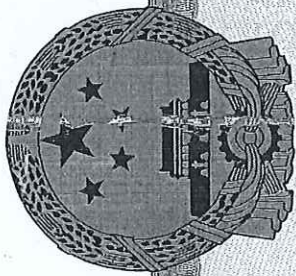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94945K



名称 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进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
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0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6.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赵政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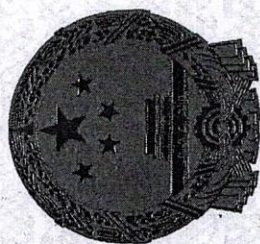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王 晖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14005

发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列号：000030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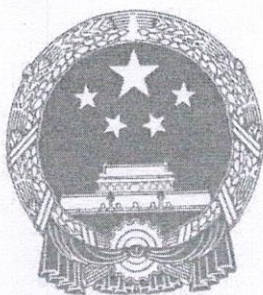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

(3-2)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11233N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19日至2049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信息咨询; 人员培训;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 财务顾问; 投资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政燕

性别：女

登记编号：61160005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6-08-17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0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赵政燕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2-0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晖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40113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4-11-05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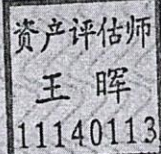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Wang Hui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7-0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政燕 13347412493

因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的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

1. 评估目的：因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需对所涉及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甲方所指定的评估对象为：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审定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以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3. 评估基准日：甲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用于转让股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至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甲方协调被评估单位）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安排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进行清查，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2. 甲方（甲方协调被评估单位）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收益预测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3.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承诺，对乙方向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向第三方提供。

4. 本合同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5. 出现如下情况，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1）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2）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4）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出现上述情况或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甲方不需要报告时，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出现上述情形结合评估项目进度支付的评估费比例如下：

（1）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20%；

（2）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内至现场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40%；

（3）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80%。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 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评估工作，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被评估单位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双方确定评估费用为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含增值税），此评估费用包含差旅费（全部资产评估业务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的由评估机构所在地至工作现场的交通费用及工作现场发生的食宿费等现场工作费用）。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费用支付方式。

双方正式签订此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5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在乙方提交内审评估报告后5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剩余30%评估费用，即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并通过评审后5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剩余20%评估费用，即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

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为：

户 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六、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2. 签订本合同后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要素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或乙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因甲方违反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乙方受到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其他各种损失，甲方应就该损失对乙方进行足额赔偿。

4. 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或应将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约定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后，乙方应开具增值税发票。

九、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甲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